

# 乐山师范学院体育学院

体育行政〔2018〕4号

## 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我院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 1. 组织机构

学术委员会主任：院长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副院长（分管科研和学科建设）

学术委员会成员：教授代表，具有高级职称的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代表。人数视情况由9人或11人组成。

### 2. 学术委员会职责

学院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不

断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1) 学术审议。审议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审议学院教学、科技工作计划；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审议学院其他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

(2) 学术评议。评审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学院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并作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建议；评议学院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种人才选拔造就计划人选；评审学院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等。

(3) 教风学风维护。依据《乐山师范学院学术行为规范和管理办法》（试行），负责学院教风、学风维护，负责教师和学生学术道德建设有关工作，受理教师、学生学术问题。

(4) 受学校或学院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它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 3. 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

(1)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

题。

(2)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以与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3)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4)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其他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术委员会做出决定后即进行公示，异议期为五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 4. 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体育学院

2018年9月

学术委员会名单：

主任：关北光

成员：王亚慧、胡军、王志刚、鲁长春、薛同照、  
关玲香

---

乐山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

---